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17-040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1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1月2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公司鉴于煤炭业务现况和原解决方案实际进展情况变更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鉴于承诺内容涉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关联董事黄力进先生、崔卓敏女士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专项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2017-041）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就解决同业竞争出具的补充承诺有利于未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关联董事黄力进先生、崔卓敏女士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专项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

股股东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2017-041）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核查，认为控股股东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取消将《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方式的议案》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增加《关于公司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和《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2017-042）。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